

新北市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113 年 10 月 18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2026446 號

- 一、 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出國參賽之運動團隊往返機票費：1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皆可提案申請(請於參加之賽會舉辦前 45 日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
- 二、 因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已有參加教育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運動聯賽之運動團隊組訓費補助(詳體育署該項運動種類競賽規程)；另高爾夫有專案計畫補助，因資源(經費)有限為避免重複補助，前揭運動種類不得申請本項經費。
- 三、 為提升女學生運動參與率，如申請運動團隊含女學生，體育署將優先補助經費方式，以鼓勵各校推動女學生參與運動。
- 四、 為避免重複補助，114 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114 年核定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及 113 學年度經核定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之運動團隊，「不得重複」申請本項經費。
- 五、 送件資訊說明如下：
 - (一) 線上填報:基本資料線上填報。
 - (二) 紙本寄送資料:基本資料(需核章)及成績證明。
 - (三) 留校備查文件:學校發展計畫書。
 - (四) 收件期限:本項計畫申請資料均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完成，逾時(期)視同放棄。